

2017 年南开大学会计硕士（MPAcc）复试办法

一、复试基本要求

参加复试考生要求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总分达到 225 分且英语不低于 60 分、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不低于 120 分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具备复试资格。

二、复试程序

1. 网上确认

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须在 3 月 7 日 15:00 至 3 月 9 日中午 12:00 这一时段进行复试网上确认，具体确认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<http://yzb.nankai.edu.cn/>。

2. 资格审查

复试资格审查时间：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:30 —4:30，

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:30 —11:30。

复试资格审查地点：商学院 B602MPAcc 中心办公室。

未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进入之后的复试环节。

资格审查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材料：

- (1) 准考证；
- 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- (3)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- (4)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没有获得学位证书的除外）；
- (5) 本科学习成绩单 1 份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(6) 已经获得助理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、内部审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考生，请携带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- (7)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复印在 A4 纸上，考生在所有复印件的右上角均写明考号和姓名。
- (8) 每位考生缴纳 90 元的复试费（请自备零钱）。

3. 复试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于 3 月 10 至 13 日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到指定地点参加

复试。

三、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和面试各占复试成绩的 50%，复试成绩占录取成绩的 50%。

1. 笔试内容：

会计学综合：含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管理会计和审计。

2. 面试内容：

- (1) 科目一：综合素质及专业背景。
- (2) 科目二：政治（考生在政治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回答）。
- (3) 科目三：专业英语（考生在专业英语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，翻译考题内容并用英语回答。）
- (4) 科目四：财务会计（考生在财务会计方向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回答）。
- (5) 科目五：审计、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选其一（考生在审计、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三个方向中任选一个方向，从该方向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题回答）。

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1. 会计学综合笔试（闭卷考试）：

时间：3月10日 下午；时长：150分钟（2：00—4：30）。

地点：商学院 A502、B502、A802、B802、520、620、621（具体考场分布请随时留意网上通知及更新）。

请考生务必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复试费收据参加笔试，允许使用只具备简单计算功能的计算器。迟到半小时以上者不得参加笔试。

2. 面试：

3月11日上午和下午、3月12日上午和下午、3月13日上午和下午，每位考生在五个科目组的面试时间共计 20 分钟（具体时间、分组及流程请随时留意网上通知及更新）。

3. 面试地点:

| 时间、地点 科目 | 3月11日 | 3月12日 | 3月13日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科目一 | 商学院 422 | 商学院 422 | 商学院 422 |
| 科目二 | 商学院 522 | 商学院 522 | 上午: 商学院 522 下午: 商学院 719 |
| 科目三 | 商学院 619 | 商学院 619 | 商学院 720 |
| 科目四 | 商学院 719 | 商学院 719 | 商学院 721 |
| 科目五 | 商学院 722 | 商学院 722 | 商学院 305 |

要求:

1. 考生在面试考场门口交验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复试费收据。
2. 考生进入考场前关闭所有通讯工具。
3. 考生在各科目面试结束后必须立刻离开该科目考场，不得在面试考场外影响秩序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根据复试成绩合格考生的录取成绩,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合格(复试成绩低于60分)的考生不具备录取资格,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计算和排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22-23502334 23508941

Email: nankaimpacc@126.com

联系人: 杨老师 马老师

南开大学 MPAcc 中心

2017年3月3日